

考生注意事项

一、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生不得将手机等具有发送或接收无线电信号通讯功能设备带入考点（考试封闭管理区域），应主动将手机等设备按考点要求存放，自觉在考点（考试封闭管理区域）门口接受智能安检门检查。考生需刷居民身份证、查验证准考证进场，请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考试封闭管理区域）。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身份验证核查、二次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

二、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点（考试封闭管理区域）参加当科考试。考场内统一配备电子时钟，除《准考证》、身份证与准考证上要求的文具外，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草稿纸、图片、资料、计算器、手表等各类计时工具、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或手环、智能眼镜和照相、扫描等设备）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如已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应一律放在考场外专设的“考生物品存放处”，考试结束离场时自行取回。

三、严格按照铃声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

铃声含义：

第一遍铃声：提前30分钟响铃（第一科提前40分钟），考生刷验身份证进入考区（三教、四教）或从候考区接受安检进入考场；

第二遍铃声：按考试开始时间准点响铃----开始答卷；

第三遍铃声：按考试结束时间准点响铃----结束考试，考生按要求整理好本人试卷、答题卡（纸）、文具、草稿纸，待监考员验收确认无误后，按监考员指令逐一离开考场。监考人员回收所有材料。

四、答题卡不得污损、折叠；自命题专业课为专用答题纸。

五、统考科目须在答题卡上粘贴“考生信息条形码”，凡因不正确填写（涂）个人信息、不按规定粘贴条形码而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